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该审阅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-6 月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0 日